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参股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YAN XUAN: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霄：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西沙：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